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7年6月7日召开的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518,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3.6元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07年6月1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7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2007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葛伟强 李丽杰

咨询电话：0755-83200095 83205285

传真电话：0755-83275075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